（上接D30版）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于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件	第十一章 附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表述，"或"替换为"或者"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上述修订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提案8.00、提案9.01和提案9.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9月5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妮娜

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3"，投票简称为"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7.60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128,000,000.00	-	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88,453,358.49	-	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220,000,000.00	-	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
合计		436,453,358.49	-	

注：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6,076,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39,622,641.51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436,453,358.49元汇入公司人民币专用账户。扣除已支付及剩余尚未支付完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2,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2022年整体客观环境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结合目前"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下"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实际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99.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68.66元，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逐渐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推动链条行业的科技进步，亦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5年8月21日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60.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年	18,40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	4,535.95
		2023年	9,434.03
		2024年	8,588.19
		2025年1-6月	898.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2,187.00	25,587.70	22,000.00	22,187.00	187.00	2022/7/1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10,962.87	13,986.72	12,800.00	10,962.87	-1,837.13	2024/3/31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6,550.44	6,927.98	6,400.00	6,550.44	150.44	2024/12/31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2,159.94	不适用	不适用	2,15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502.40	41,200.00	41,860.25	46,502.40	41,200.00	41,860.25	-1,499.69	

注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部分。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省较大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68.66元，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注1）	注3	注5	800.39	1,428.39	868.62	3,097.40	否（注5）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94%（注2）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3,312.72	1,695.91	5,008.63	是（注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800.39	4,741.11	2,564.53	8,106.03	

注1：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业自动化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根据工业自动化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涉及工业链条、工业链轮等产品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之比进行测算。

注2：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发动机链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根据发动机链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涉及摩托车发动机链、汽车发动机链、船舶发动机链等产品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之比进行测算。

注3：工业自动化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2.5年，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包括：税收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1年；内部收益率（税后）16.04%。由于项目投产年限较短，目前尚无法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但根据当时的项目财务评价测算，以税前利润作为比较指标。

注4：发动机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3年，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包括：税收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59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6.63%。由于项目投产年限较短，目前尚无法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但根据当时的项目财务评价测算，以税前利润作为比较指标。

注5：工业自动化项目自2022年7月1日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4年4月结项前均处于持续投入及产能释放阶段。工业自动化项目下游客户以出口为主，2024年以来工业设备链对应的滚子链产品出口数量和出口单价双双下滑，海外客户需求持续疲软，产品竞争持续加剧。工业自动化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2,032.30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2,545.50万元，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效益完成率约80%。

注6：发动机链项目于2024年4月结项，至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4,711.25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4,073.74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效益完成率约116%。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妮娜	张妮娜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	
电话	0532-88306381	0532-88306381	
电子信箱	choho@chohogroup.com	choho@choho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138,824.55	844,489,565.43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01,722.77	59,680,736.77	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8,268.67	55,428,927.59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34,400.67	21,481,629.90	3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300	4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300	4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5.01%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4,032,269.87	2,381,978,956.6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9,564,238.49	1,257,885,974.48	4.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8%	47,154,300.00	0.00	不适用	0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6,550,900.00	0.0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4%	1,260,000.00	0.00	不适用	0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994,700.00	0.00	不适用	0
陈立鹏	境内自然人	0.64%	52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62%	504,000.00	0.00	不适用	0
牟家海	境内自然人	0.43%	355,000.00	266,25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3%	351,813.00	0.00	不适用	0
张琦	境内自然人	0.40%	330,500.00	0.00	不适用	0
黄玉泉	境内自然人	0.40%	328,9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持有其100%的股权；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玉谟；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雪芝。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投资8亿元人民币在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2025年8月22日